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員小字第310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

複　代理人　薛聖穎

被　　告　柯明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58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2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規定，就㈠被告是否須負過失責任？㈡原告可請求之數額為何？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與崙子腳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擦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志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致生本件事故，被告應負3成過失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新臺幣（下同）56,800元（零件41,000元、工資8,800元、烤漆7,000元），經計算零件折舊後為28,392元，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44,192元等語，則為被告抗辯：我在我的車道上停等紅燈，只是往前滑動，且是系爭車輛跨越雙白線撞到我，系爭車輛本不應出現在我

前方，且從系爭車輛過來的角度，我坐在駕駛座上是看不到，我沒有過失等語。

㈡被告須就系爭事故負過失責任：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經當庭勘驗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所附系爭路口監視器影像檔案，勘驗結果如下(時間均為畫面所顯示之時間)：00000000 00：51：21，系爭車輛及肇事車輛前方之號誌為紅燈，肇事車輛行駛在內側車道停等紅燈，系爭車輛在外側車道停等紅燈（圖1），畫面時間00000000 00：51：22至08：51：31，系爭車輛自外側車道駛入肇事車輛前方，期間肇事車輛往前方移動（圖2、3、4），畫面時間00000000 00：51：33，系爭車輛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圖5）(本院卷第94、97-99頁)。依上揭勘驗結果及卷附畫面截圖可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前方之車輛保持足夠之安全距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從後與前方之系爭車輛發生擦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是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至被告雖泛稱從系爭車輛過來的角度，我坐在駕駛座上是看不到云云，卻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是其所辯，委無足採。

㈢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

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就系爭車輛需支出修理費用56,800元(含工資8,800元、烤漆7,000元、零件41,000元)，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依據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所載（本院卷第18頁），系爭車輛係於113年8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惟不知當月何日，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推定為113年8月15日，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4年5月28日，已使用10月(未滿1月，以1月計)，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8,392元【如附表計算方式】，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44,192元(計算式：8,800元＋7,000元＋28,392元＝44,19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原告請求44,192元，未逾越上開得請求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㈣原告與有過失：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禁止變換車道線，用以禁止行車變換車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本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7條第1項前段分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如前揭所述之過失，惟本件肇事地點，劃設有禁止變換車道線，系爭車輛卻未遵守前揭規

定，擅自變換車道，自外側車道駛入內側車道，致生本件事故，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本院綜合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緣由，再審酌雙方之過失情節比例一切情狀後，認被告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林志明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則原告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承受林志明之過失，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13,258元（計算式：44,192元×30%＝13,258元）。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2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本院卷第77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廖婉凌

附表

－－－－－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1,000×0.369×(10/12)=12,6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1,000-12,608=28,392